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河市得耳布尔镇绿色保暖房修缮 项目(二次))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根河市得耳布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根河市得耳布尔镇绿色保暖房修缮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根河市得耳布尔镇。

3.工程内容：对得耳布尔镇内 25 栋绿色保暖房进行修缮（具体施工内容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143457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 1344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万 元 (¥70000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该项目竣工后将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3. 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本工程中材料价参考呼伦贝尔市造价站 2025 年第二期信息价格, 主要材料采取市场询价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与付款地址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价款 40% 预付款 (包括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 (质保期一年)

2.付款地址:

乙方名称: 河南正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41050160615700000228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方式全部承包。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2.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检查督促和验收工作。
- 3.为乙方提供充足的作业面及工程环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自备施工机具,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内的
工作。

2、服从甲方指挥,接受甲方监管,遵纪守法,精心组织,文明
施工,按质按量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乙方应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在施工区域内的工作时间或非
工作时间,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和任何财产损失、损害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严格依据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若因乙方施工
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5、乙方必须指定专人使用和管理现场财务,毁损、灭失、污染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食宿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全部达到合格。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成品保护，如造成成品污染、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因废料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按日累加，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4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得耳布尔镇签订。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